## 北京信托•明达4期认购指南

- 一、填写《北京信托·明达4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一式两份(内含认购(申购) 风险申明书及认购(申购)申请书、委托人调查问卷、法律文件签收单)。
- 二、填写《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》。

## 三、必备文件

- 1、自然人投资者: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等)复印件(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)、受益账户银行卡复印件,委托他人办理的,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上述复印件各一份,验原件。
- 2、机构投资者: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、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章程复印件,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,如不是法人本人办理,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上述复印件各一份,需加盖公章并验原件。

## 四、汇款

账户名称: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(提示: 共10个字)

银行帐号: 4420 1501 1000 5252 3711 (提示: 共20位数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
(请备注"XXX认购明达4期")

五、将以上文件转交或特快专递至如下地址: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,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收件人:客户服务部,邮编:518010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请不要填写合同编号。
- 2、委托人在第5、6、67、68页,共4处需要签名,机构投资者需盖公章及法人章(签名),同时填写日期,第2页只填写日期。
- 3、委托他人办理的,自然人需在以上签名处填写委托人姓名,加上代理人本人签名;机构 需由代理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七、投资顾问电话: (86) 755-2591 9010, 在认购过程中有任何疑问,请拨打以上电话咨询。